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文件

海交运发〔2022〕130号

签发人：曹健 肖飙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巡游出租汽车受疫情影响
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门区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9号）相关精神，缓解疫情对出租汽车行业的影响，现就巡游出租汽车受疫情影响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 2022 年第二季度受疫情影响的海门区 197 辆巡游出租汽车给予每辆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领和发放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于 7 月 29 日前书面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公示，区财政局根据交通局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三、相关要求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补贴资金的分配，对于应由驾驶员个人享受的补贴，要及时予以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加强监督。

特此通知。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